臺東航空站豐年機場四周
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110年1月15日站務場字第1095005656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0年1月27日東航字第1105000146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113年12月2日站務場字第1130035039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3年12月4日東航字第1135002257號函頒

一、 依據

(一) 民用航空法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公告（附件一）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3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7277號函

二、 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一)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簡稱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二) 臺東航空站消防班

電話：089-362543

(三) 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簡稱航警所)

電話：089-362553

(四) 臺東縣警察局

電話：110或089-322034(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電話：110或089-322306(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

電話：089-227818

(五)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作戰指揮中心

電話：089-228411

(六) 豐年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9-362587

三、 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有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若初判其位置係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二)、「臺東豐年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三、附件四)之禁止活動範圍內，應立即派員會同航警所前往現場查處，並視情況協調有關機關（縣政府警察局、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等)協助。

四、 跑道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

當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航機可能遭受危害狀態，航管單位及航空站依下列因應措施作業，以避開遙控無人機威脅:

(一) 航空器駕駛員於空中向航管單位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

1.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內活動，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之外活動，航管單位暫停降落作業，起飛作業不受影響，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3. 航機於離場階段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二) 接獲非屬在空駕駛員通報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1. 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禁止活動範圍內，航空站通知塔臺暫停起降，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範圍內，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五、 無人機巡查、守視及干擾作業(接獲通報遙控無人機入侵時)：

(一) 巡查作業：場面席航務員攜帶無人機干擾槍偕同航警至場外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巡查，航警所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協請台東縣警察局支援。

(二) 守視作業：

1. 現場守視：場面席航務員攜帶手持式干擾器偕同航警至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制高點進行守視，預選制高點如下：

1.) 受干擾地點位於04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利嘉溪河堤車道。

2.) 受干擾地點位於康樂火車站附近時，守視點於史前博物館。

3.) 受干擾地點位於22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日光橋。

4.) 受干擾地點位於康樂國小附近時，守視點於臺東專科學校。

2. 場內守視：

1.) 豐年塔臺

2.) 航空站消防班。

3.) 航空站資料席航務員機場監控系統守視。

(三) 干擾作業：當發現無人機時，航空站通知塔臺確認手持式干擾器影響範圍內無已知在空航機後，場面席航務員持手持式干擾器執行干擾作業，航警所通報臺東縣警察局支援派員尋找自動返航或原地降落之無人機及其操作者。

六、 調查流程：

(一) 臺東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人員通報有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後立即查證：操作行為是否已申請核准?活動地點範圍是否位於禁止範圍內?活動高度是否違反規定?等事項。

(二) 若初判其違反民用航空法，臺東航空站立即派員會同航警臺東分駐所前往現場查處，並視情況協調有關機關（如臺東縣警察局等）協助。

(三) 臺東航空站負責拍照或錄影蒐證，航警臺東分駐所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關係人至航警臺東分駐所協助調查，關係人抗爭或不合作時，由航警臺東分駐所協請臺東縣警察局支援並維護秩序。

(四) 臺東航空站負責查證、蒐證，航警臺東分駐所負責查扣證物、

製作調查筆錄，並檢送調查筆錄及相關佐證予臺東航空站，調查筆錄應包含下列資訊：(筆錄範本如附件五)

1. 人員：關係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影本及關係說明。
2. 案件經過：操作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3. 日期及地點：操作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高度、移動路徑及範圍。
4. 無人機型號：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5. 其他資料：無人機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五) 如經查證違法者，臺東航空站依調查筆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填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六）陳報民用航空局用印，經民用航空局審核並檢還「陳述意見通知書」後，由臺東航空站辦理「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關係人，後續臺東航空站收受「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用航空局開立裁處書（附件七)。

七、 媒體應處作業

如發生疑似有陸方使用無人機侵擾機場四周之情事，且遇有新聞媒體採訪時，應彙整事件相關資訊（包括機場暫停起降時間、影響航班、乘客數或旅客權益等）提送民航局，並轉請媒體洽詢局公關室，回應內容由民航局統一對外處置。

八、 罰則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之13條之第1項，由民航局依民航法第118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九、 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

主旨：公告「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適用於民用及軍民合用航空站。

二、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三、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航空站名冊及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裝　訂　線

局長 林國夏

航空站名冊　　109.01.15		
	名稱	類別
1	臺北松山機場	軍民合用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民用
3	臺中清泉崗機場	軍民合用
4	嘉義機場	軍民合用
5	臺南機場	軍民合用
6	高雄國際機場	民用
7	恆春機場	民用
8	花蓮機場	軍民合用
9	臺東豐年機場	民用
10	綠島機場	民用
11	蘭嶼機場	民用
12	澎湖機場	軍民合用
13	望安機場	民用
14	七美機場	民用
15	金門機場	民用
16	馬祖北竿機場	民用
17	馬祖南竿機場	民用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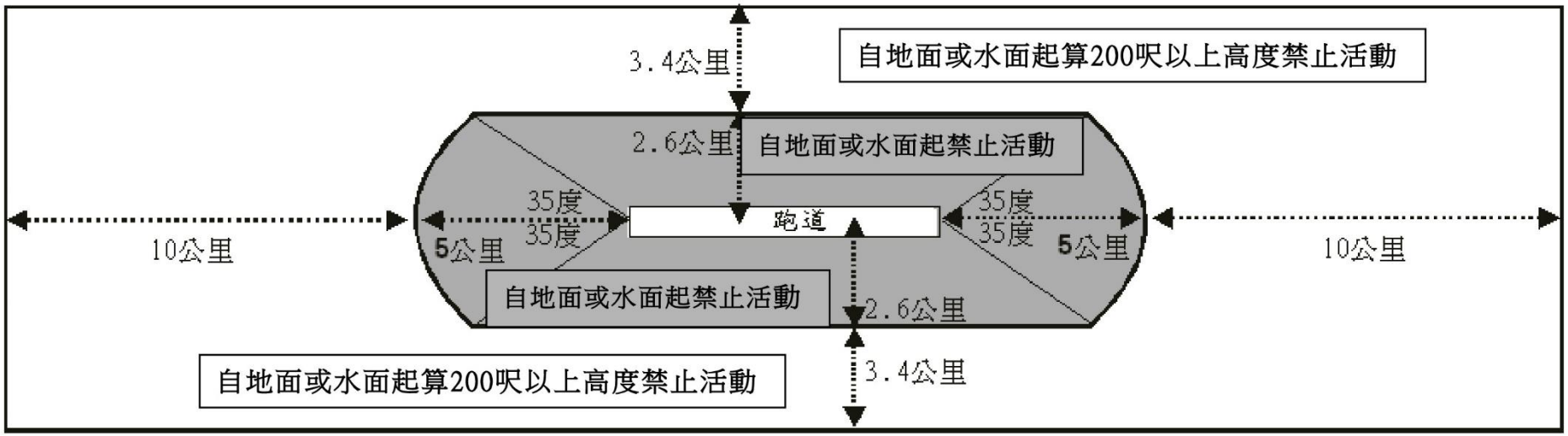

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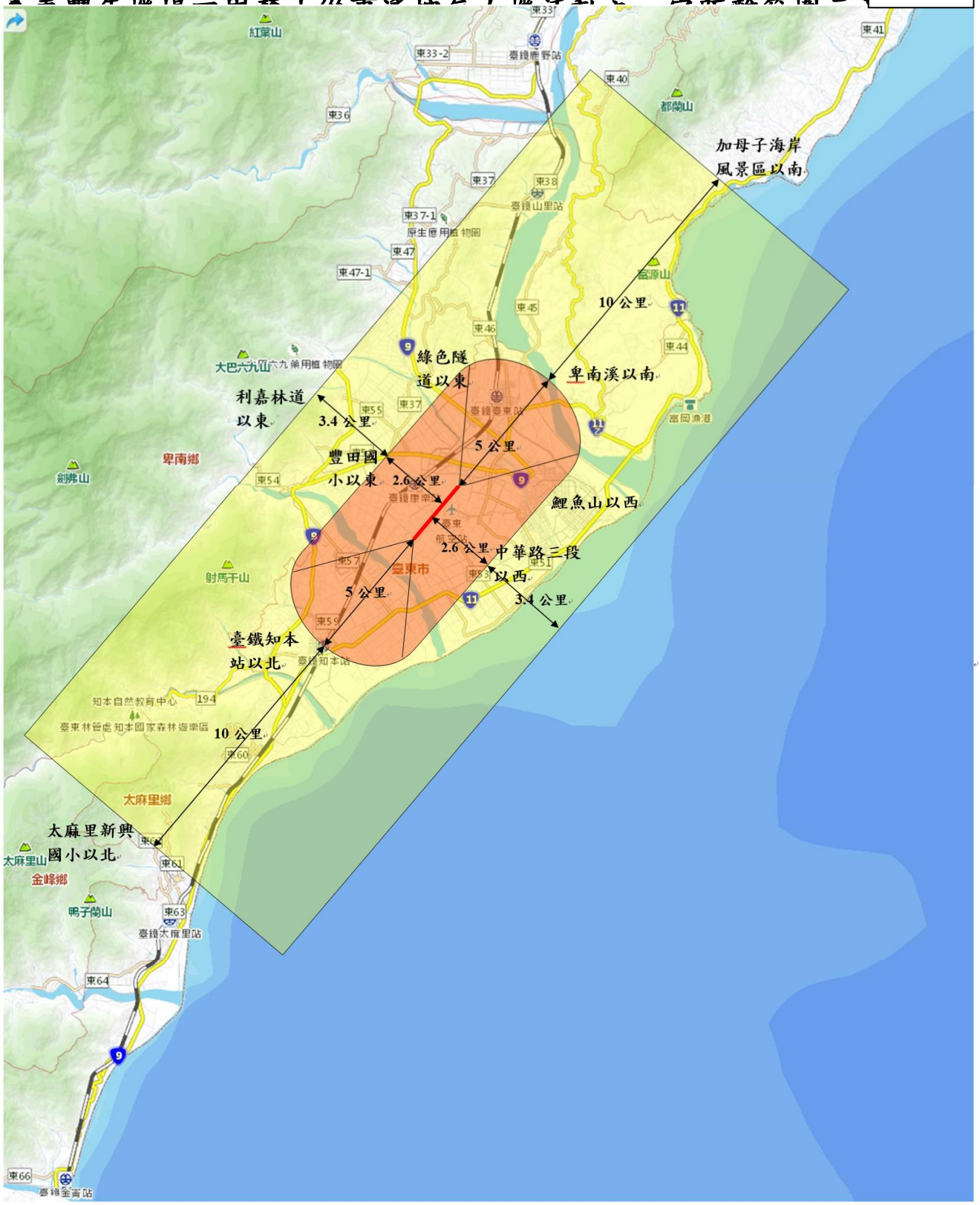

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

自地面或水面起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範圍

附件四

臺東豐年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自地面或水面起禁止活動　　自地面或水面起算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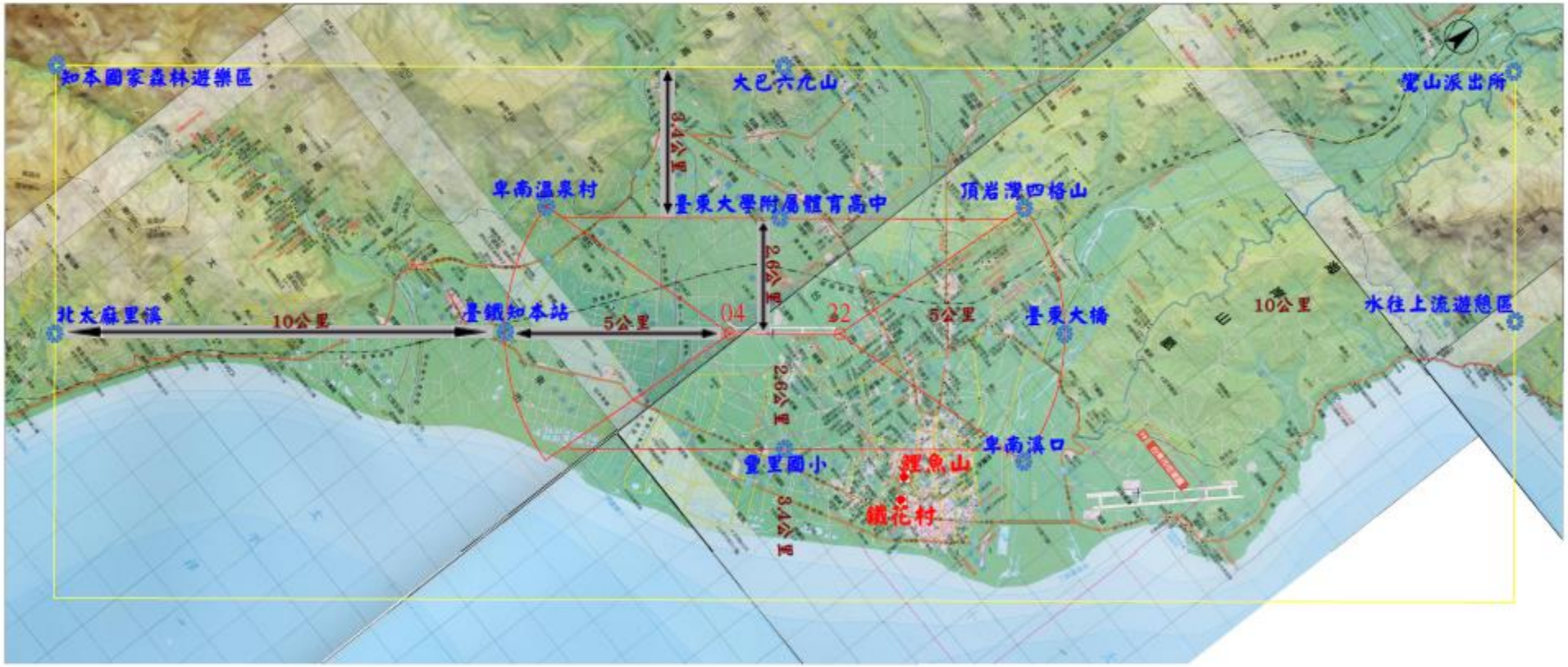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調查筆錄

（範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年11月

<table>
<tr><td colspan="7">調　查　筆　錄　第◯次</td></tr>
<tr><td rowspan="2">詢問</td><td>時間</td><td colspan="5">自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起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止</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案由</td><td colspan="5">民用航空法</td></tr>
<tr><td rowspan="14">受詢問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別（綽）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住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家庭經濟狀況</td><td>貧寒</td><td>勉持</td><td>小康</td><td>中產</td><td>富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問1</td><td colspan="6">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你因為未成年(未滿20歲)，請其法定代理監護人到場，你是否願意配合?(記錄法定代理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td></tr>
</table>

	一編號及與受詢問人之關係)
答1	正確。
問2	目前從事何業？工作內容？
答2	
問3	現在時間為○時○分，○○局因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調查民用航空法案需要，請你協助調查，是否願意？
答3	
問4	您現在身心精神狀況及意識是否清楚？
答4	
問5	本分局於○年○月○日○時○分許接獲民用航空局○○航空站通報：在臺北市○○○○○附近疑似有民眾操作遙控無人機，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到場，發現你正在該處操作遙控無人機，是否屬實？
答5	屬實。
問6	本次你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目的？飛行地點與活動路徑?
答6	
問7	你本日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次數？起訖時間？遙控無人機飛行高度？過去有無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經驗?若有，其次數、時間、地點、高度分別為何?
答7	
問8	你本日使用遙控無人機的所有人、廠牌、型號、序號、註冊號碼與購買日期及購買管道(包括賣場(家)、地點或網購平臺)？
答8	
問9	請問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標示位置？
答9	

問10	請問您如何操作遙控無人機及使用之操作軟體及行動裝置平臺為何?操作前是否有利用民航局的Drone Map APP行動通訊軟體瞭解並確認活動區域範圍及相關操作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答10	
問11	你本日○時○分操作之遙控無人機軟體是否有設定電子圍籬?你當時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有無關閉電子圍籬，如有關閉是基於何種理由又以何種方式關閉?
答11	
問12	請問您是否有持有民航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類別(學習、普通或專業操作證)?構造/重量/操作限制為何? 如為學習證，在旁是否有持有民航局核發之遙控無人普通或專業機操作證之人在旁進行教學?其類別(普通或專業操作證)?構造/重量/操作限制為何?
答12	
問13	請問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是否有保險？承保公司為何?保額為何?
答13	
問14	你本日○時○分許在臺北市○○區○○路○號附近（詳如附件地圖）操作遙控無人機，是否有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號碼或同意文件號碼為何?
答14	
問15	請問您本日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是否有投擲或噴灑物件、裝載危險物品、人群上空飛行、目視距離外飛行等行為?
答15	
問16	為調查事實需要，請問您是否願意提供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相關飛航記錄(包括影像、座標、飛航高度等)?
答16	

問17	請問您是否知道當天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行為係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及第118條之1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相關規定。
答17	
問18	本案依據民用航空法與行政罰法，依法須扣留你本次操作遙控無人機，包括遙控設備、操作平臺(行動裝置)及記憶卡，請問您是否瞭解?
答18	
問19	以上所言否屬實？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筆錄紀載內容是否正確？
答19	屬實。無。正確。
	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或捺印
	受詢問人：
	法定代理監護人：
	詢 問 人：
	記 錄 人：
	主管機關在場人：

附件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table>
<tr><td rowspan="3">受通知人</td><td>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td><td></td></tr>
<tr><td>違規事實</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規依據</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定量
罰情形</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知事項</td><td colspan="2">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td></tr>
<tr><td colspan="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td></tr>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第一聯 通知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table>
<tr><td rowspan="3">受通知人</td><td>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td><td></td></tr>
<tr><td>陳述意見</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中華民國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4" rowspan="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td><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受處分人</td><td>姓 名 或
名 稱</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或
管 理 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6"></td></tr>
<tr><td>理 由 及
法令依據</td><td colspan="6"></td></tr>
<tr><td>量罰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七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航空站
注意事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